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说明

 因审计机关是党委和政府的专门监督部门，监督范围和对象不涉及市场管理，审计机关无市场执法职能，不属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适用范围。审计法第37条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34条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应该编制审计计划，《国家审计准则》（审计署第8号令）第三章用十八条条文专章规定审计计划的编制报批要求，一经行政首长批准不准擅自调整，所以审计工作不具备双随机的法律基础。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58号），要求对重点部门、单位每年审计，其他审计对象1个周期内至少审计1次，实现审计全覆盖。如果实行随机抽查，将可能出现部分审计对象抽不到的情况，与中央要求相违背。故我局没有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 特此说明。

 龙华区审计局

 2018年9月18日